

国际海底信息

第 35 期

2007 年 12 月

中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处

牙买加金斯敦

电 话: 1-876-9273871, 9787306

传 真: 1-876-9276920, 9787306

网 址: <http://china-isa.jm.chineseembassy.org/chn>

动态 2

国家海洋局局长率团访问国际海底管理局 2

国际海底管理局将举办多金属结核开发技术研讨会 3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南丹访华 5

观点与立场 6

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7 次缔约国大会上的发言摘要 6

在联合国海洋事务非正式磋商进程第 8 次会议上的发言摘要 8

在国际海底管理局 13 届会议理事会上的发言摘要 9

在国际海底管理局 13 届会议大会上的发言摘要 11

在 62 届联大全会上有关“海洋和海洋法”议题的发言摘要（1） 12

在 62 届联大全会上有关“海洋和海洋法”议题的发言摘要（2） 14

动态

国家海洋局局长率团访问国际海底管理局

应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南丹的邀请，由孙志辉局长率领的国家海洋局代表团于 11 月 14-15 日访问了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并与南丹秘书长举行会谈。中国驻牙买加大使兼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陈京华、中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副代表金建才陪同参加有关活动。

中方在会谈中高度评价国际海底管理局在组织和控制国际海底区域活动，尤其是管理“区域”资源这一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对南丹秘书长为国际海底事业所作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赞赏。中方应询介绍了近期中国大洋工作的主要进展，表示将继续积极参与管理局的各项实质性工作，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中国与管理局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南丹秘书长回顾了今年 8 月第四次访华时的情形，对中国海洋和大洋事业的快速发展表示钦佩。南丹高度评价中方长期以来对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的积极参与和支持，认为中国在“区域”活动和“区域”资源领域所开展的积极工作为管理局推进其各项实质性工作注入了活力。

在谈到深海科研工作时，南丹提出希中方与其他国家加强合作，以提高国际社会从事深海科研活动的整体成效，共同推进“区域”工作向前发展。中方表示，中国大洋协会将出席明年 2 月在印度举行的深海采矿问题研讨会，届时中方愿与有关国家就深海资源勘探和开发技术领域的科研合作事宜展开积极探讨。

会谈中，双方还就海底新资源探矿和勘探规章的制订工作以及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访问期间，代表团还拜会了牙买加外交外贸部国务部长罗宾逊博士。双方共同回顾并积极评价两国在海洋领域的合作与进展，表示将共同努力，逐步拓展海洋合作领域，为进一步推动双边关系的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国际海底管理局将举办多金属结核开发技术研讨会

国际海底管理局定于2008年2月18-22日与印度地球科学部联合在印度钦奈市举办研讨会，主题为“多金属结核开发技术-现状与挑战”，内容包括：

多金属结核研发技术的历史回顾

技术问题：上世纪70年代与80年代研发与应用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开采与冶炼加工技术。

经济问题：70年代的采矿模型，包括所考虑的生产规模、开采面积要求、生产企业的垂向整合问题；80年代采矿经济学与成本模型。

法律问题：有关先驱投资者及开辟活动制度的经济与技术依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与勘探规章的经济与技术依据。

多金属结核有关技术发展的现状

了解各承包者以成本效益为基础在勘探、开采与冶炼技术布局（组合）方面所作的努力与取得的进展。研讨会希望各承包者提供基于不同技术组合与生产规模的生产成本估算，确定能提高开发项目经济发展能力的合作领域，探讨并界定自70年代以来多金属结核每一发展阶段成本最优的技术和阻碍讲究成本效益的因素，并确定可供借鉴的近海油气开发技术和空间技术。

研讨会将邀请8个已与管理局签订了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承包者或合同国代表（中国大洋协会、俄国南方地质生产协会、法国海洋研究开发院、日本深海资源开发公司、印度地球科学部、韩国海洋研究院、德国地球科学与自然资源研究院、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介绍各自的相关情况，包括采矿与冶炼技术研发现状；以成本效益为原则的新近开发的技术；生产与冶炼的可能规模；采矿和冶炼成本估算；可能的技术合作领域。

其他相关技术发展包括：

从太空机器人到深海采矿；

扬矿技术、机电及动力系统、集矿技术的最新进展及在多金属结核采矿作业中的应用；

红土型镍矿与多金属硫化物矿冶炼技术的最新进展及可能在多金属结核冶炼作业中的应用；

海底多金属硫化物采矿的技术发展：油气开发技术与采掘作业技术在多金属硫化物采矿作业中的应用。

工作组会议

研讨会在上述议题交流的基础上将分成3个工作组探讨在承包者之间、以及承包者与油气工业界开发商之间在多金属结核开发方面的可能合作领域，估算的采矿、冶炼和运输作业在多金属结核开发项目资本投入和年作业费用中所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采矿30%，冶炼50%，运输20%。

工作组1 采矿技术：集矿技术、机电与动力系统、扬矿技术。

工作组2 冶炼技术：提取3种或4种有用金属的冶炼厂对多金属结核资源量的要求，特别注重降低成本的方式，包括：

探讨在多金属结核冶炼厂基础上作少量投资即可转成冶炼红土型镍矿的可能性；

设计能同时适用于多金属结核与红土型镍矿冶炼作业加工厂的可能性；

在现有红土型镍矿冶炼能力基础上转成能冶炼多金属结核矿的可能性。

工作组3 项目成本模型：在多金属结核开采经济评估基础上，提出项目的成本模型，包括：

无垂向整合或横向整合的独立的多金属结核开发项目的成本模型；

联合或整合现有企业（如红土型镍矿企业）冶炼作业的多金属结核开发项目的成本模型。

会议最后将组织与会者参观印度国立海洋技术研究院和Sagarkanya、Sagar Nidhi海洋考察船。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南丹访华

应国家海洋局副局长王飞的邀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南丹偕夫人于2007年8月中旬访华，先后访问了北京、青岛与上海等地。

在北京期间，王飞与南丹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会谈，交流了国际海底工作，特别是海底新资源勘探规章制订工作的意见和看法；南丹在国家海洋局作了题为“国际海底管理局与国际海底资源”的学术报告；中国大洋领域的专家学者就海底新资源勘探规章制订所涉的技术问题与南丹进行了座谈，交流了有关观点与看法。

南丹在青岛访问了海洋局一所和中国海洋大学。在一所与有关专家进行了交流，参观了大洋样品馆，了解中国在海底资源样品采集、收藏、研究方面的工作。在中国海洋大学为法政学院师生做了学术报告。海洋大学校长吴德星会见了南丹夫妇，并主持了该校聘请南丹为客座教授的仪式。

南丹在上海访问了同济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参观了交大水下工程实验室和同济大学海洋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与两校学者进行了交流。

外交部副部长武大伟在南丹访华结束前会见了南丹。武大伟积极评价南丹对国际海底事业所作的贡献，表示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是各国共同关注的问题，海底资源的开发应有序进行；目前人类对海底新资源的了解仍然有限，应从各国共同利益整体出发，进一步加强探讨和研究。

观点与立场

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7 次缔约国大会上的发言摘要

中国代表团团长 王宗来

2007 年 6 月 纽约

中国高度重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中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工作不仅事关诸多沿海国的切身利益，也与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密切相关。当前，委员会的工作面临较大困难和艰巨挑战，出现了许多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定时无法预见的问题。

《公约》关于大陆架的定义极为复杂，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大陆架外部界限问题日趋复杂，各国和国际社会的利益诉求和关切也更加多元化。2009 年 5 月有关沿海国提交外大陆架界限的最后期限日益临近，委员会处理各种问题和挑战的时间日益紧迫。与此同时，中国代表团注意到，除委员会主席在其报告中描述的问题以外，委员会完成确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时间还因下列问题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首先，在程序上，当委员会对某项申请提出异议，申请国在理论上可无限期修改申请并提交新资料，这一问题如何解决，现有法律文件未给出明确答案。

第二，各国批准《公约》的时间不同，导致其提交申请的期限有先后之别。1999 年 5 月以后批准《公约》的国家，提交申请的期限在 2009 年之后。还有一些重要沿海国何时批准《公约》尚不确定，其提交外大陆架界限申请的最后期限也相应的不明朗。委员会何时收到所有申请可能遥遥无期。

第三，沿海国情况各不相同，既有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外大陆架界限调查和申请是一项需要巨额财政和技术投入的工作，对于发展中国家无疑是沉重的负担。

第四，许多海域涉及国家之间海洋管辖权的争端。尽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各国在一定条件下可就争议海域提交申请，但各争议海域的具体情况千差万别，对于一些较为复杂的海洋争议，如何妥善处理外大陆架申请和国家间争议解决之间的关系，需要慎重研究和考虑。

这些问题也是摆在各国和委员会面前的现实挑战，增加了委员会工作的复杂性。同时，正如巴西所说，确定大陆架外部界限是一项国家权利（prerogative），对于拥有外大陆架的国家而言，这是一项根据国际法所固有的权利。在不断变化的形势中，这是唯一不变的基本点。中国代表团和昨天发言的一些国家代表具有相似的关切，即国家的这一基本权利不应受制于人为设定的期限。而且，大陆架外部界限问题还牵涉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因此，各国和国际社会的最高追求应是确保委员会工作的严肃性、科学性、准确性，确保委员会按照《公约》规定严格、充分地履行其职责，不能盲目要求其加快进度，更不能为了加快进度而牺牲其严肃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否则便是欲速而不达，最终可能遭遇事与愿违的结果。

在当前不断变化的复杂形势下，委员会的工作不宜操之过急，要探讨各种可能的办法，使有关工作得以有条不紊地进行并取得科学成果，同时又使各种不同关切都能得到满足。为此目的，缔约国会议应正视有关问题和挑战，采取切实措施，为委员会的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中国代表团理解委员会关于经费和工作机制问题的关切，呼吁缔约国会议认真探讨解决办法。当然，在新的解决办法产生之前，在现有工作机制下，中国政府将一如既往全力确保本国委员充分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从委员会主席的介绍和一些代表团前两天的发言来看，我们面临的选择还是很多的。我们对所有的选择都要持开放、务实的态度，包括认真考虑最后期限问题。例如，能否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申请期限作适当区分；允许面临复杂争议的国家在条件成熟时才提交申请；能否考虑通过“挂号”的方式，允许有关国家在 2009 年前发表声明，提出外大陆架申请意向，而将实际申请留待适当时候提交。

总之，摆在我们面前的选择还是很多的，重要的是现在就需要对其予以认真考虑，以适应变化的形势，满足国际社会的不同需要。

在联合国海洋事务非正式磋商进程第 8 次会议上的发言摘要

中国代表团团长 关键

2007 年 6 月 28 日 纽约

正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序言中强调的，海洋法和海洋秩序的一个基本目标是促进海洋资源的公平而有效的利用，公平的海洋秩序应照顾到全人类的利益和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和需要。随着人类开发利用海洋能力的提高，海洋遗传资源逐渐进入国际社会关注与讨论的范围。为此，去年联大决定本次会议专门讨论该问题。但不可否认的是，目前国际社会对海洋遗传资源，特别是深海遗传资源的了解还非常粗浅，认识还不准确、不全面，甚至有些概念还没有弄清楚，这从专题小组的讨论中可以看得很清楚。

现在的情况是不仅政府官员对海洋遗传资源还一知半解，实际上，目前国际科学界对海洋遗传资源，特别是深海遗传资源的研究也非常有限。典型的深海生态系统包括热液、冷泉、深海珊瑚、海山、多金属结核区等，在这些系统中，国际上目前的工作主要集中在热液、冷泉两种。以热液为例，已发现的处于活跃状态的深海热液区共有约 230 个，而开展了较系统生态研究的则不超过 10 个。另一方面，人类对深海遗传资源的研究水平还不高，研究手段也比较有限。我们估计，如果用目前的研究手段对已发现的典型深海生态系统进行评估需要数十年甚至更多的时间，工作量非常大；另一个例子，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人工能够培养的深海微生物种类不超过其总量的 0.01%。

众所周知，海洋遗传资源对人类的医疗卫生事业以及经济、社会的发展有重要意义，但在当前人类研究范围有限、研究水平较低的情况下，国际社会的当务之急是加强该领域的能力建设，这里所说的能力建设不仅包括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建设，也是指全人类在海洋遗传资源研究上的能力建设。

关于加强海洋遗传资源研究，中国代表团有以下具体建议：

一、国际社会应鼓励各国、各国际组织以及各利益相关方开展对深海遗传资源的研究与利用，加大对这项工作的资金和人才投入。深海遗传资源的研究成本高，周期长，风险大，需要政府的扶持，需要各利益相关方的积极参与。

二、国际社会应鼓励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如何更好地研究深海生态系统、利用深海遗传资源是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和机遇，应发挥全人类的共同智慧。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上的海洋遗传资源研究方面，已有一些很好的国际合作范例，沿海国与研究国、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取得共赢的结果。在国家管辖范围外海域，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也应该开展合作，发达国家应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方面做出更大的努力，包括人才培养、信息分享、技术转让、项目合作等。

三、国际社会应鼓励海洋遗传资源研究的参与方在研究过程中采取负责任和谨慎的态度。就国家管辖范围外海域而言，国际社会凭目前对深海遗传资源的认识水平还难以就研究活动制定出内容具体、规定明确的法律。每个生态系统都是独特的，而对特定深海系统了解最多的是从事研究的科学家，因此，应鼓励他们从全人类利益出发，尽可能减少研究工作对深海生态系统的影响。我们注意到科学界制定有关行为准则的努力，我们对这种自律行为表示欢迎。

关于海洋遗传资源的研究与利用，国际社会还存在复杂的法律和政策上的问题，需要合作解决；同时，海洋遗传资源问题不是一个孤立的问题，它牵涉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等其他问题。中国代表团认为，本次会议是一个良好的开端，我们期待着以后更多的交流与讨论。

在国际海底管理局 13 届会议理事会上的发言摘要

中国代表团成员 金建才

2007 年 7 月 10 日 金斯敦

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中国代表团的总体立场是：规章内容须体现“区域”内资源属于全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兼顾各方利益，有利各方参与。由于目前对海底硫化物资源的了解程度仍相当有限，规章草案的审议工作应审慎行事，不应急于求成。

就草案审议的具体问题而言，秘书处在 ISBA/13/C/WP.1 文件第 18 自然段中指出：“关键的问题仍然是分配供进行勘探以及最终进行开发的区域的组合形式问题”。秘书处文件正确指出了这一关键问题。此外，中国代表团认为，除了矿区的组合形式外，矿区面积大小同样是一个关键的未决问题。上述两个问题相互关联，与各方在勘探和开采“区域”内硫化物资源方面的利益关系重大。对于这些关键问题，理事会应当进行认真和充分的讨论。

在 ISBA/13/C/WP.1 文件的第 18 自然段，秘书处提到了关于矿区组合形式问题的三种不同意见，并在第 19 段指出，“讨论中一再提到的一个问题是，在现阶段，对多金属硫化物矿床的规模和分布特征了解不足，无法作出明确的决定”。对于这几种不同意见，中国代表团暂不发表评论，但需指出：我们赞同这种观点，即由于目前对海底硫化物资源的了解程度还相当有限，因此现阶段难以在三种不同意见中作出抉择。

中国代表团进一步认为，除了对矿床的规模和分布特征等地质因素了解不足外，缺乏对“区域”内硫化物资源的经济分析也是导致目前对矿区面积和矿区组合方式等问题无法作出抉择的重要原因。

我们还注意到，秘书处提出了建立自动审查机制的建议，以期在出台规章后，通过该机制来解决目前在勘探区面积方面所存在的分歧。对此，中国代表团认为，第一、在科学论证尚不充分、技术资料十分有限、关键问题仍存分歧的情况下，出台规章的条件是不成熟的。第二、在此情况下出台规章，规章的实际效果难以预料，很可能是欲速则不达。第三、中方对审查机制持审慎态度，对于在硫化物矿区面积和组合形式等关键问题上所存在的分歧，靠自动审查机制是难以解决的。

此外，中国代表团还注意到，除上述矿区面积和组合形式等关键问题外，规章草案中还有一些问题也需要进一步的讨论和审议。例如：区块累进收费制、管理局参与模式、硫化物勘探和开采活动对深海环境所产生的影响以及相对为国家管辖区域规定的制度而言，有关“区域”的制度如何体现竞争性等等。我们期待上述问题的讨论和审议能取得进展。中国代表团将一如既往，与各方一起共同推进管理局的各项工作。

在国际海底管理局 13 届会议大会上的发言摘要

中国代表团团长 陈京华

2007 年 7 月 12 日 金斯敦

中国代表团认真听取了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66 条第 4 款提交的年度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丰富、资料详实，全面介绍了管理局近年来的工作情况，指出了管理局今后的工作重点和发展方向。我们对报告是满意的，也为管理局取得的工作进展感到高兴。由于时间关系，中国代表团仅对报告作几点简要评论。

管理局 2005-2007 年及 2008-2010 年工作的重点之一是制订《“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中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在各国的共同努力和秘书处的辛勤工作下，两部《规章》的制订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两部《规章》将是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之后的规范国际深海资源采矿的重要法律文件。两部《规章》涉及有关资源的勘探和商业开采问题，涉及“区域”的环境保护问题，涉及全人类共同继承财产这一法律制度问题，国际社会非常重视，《规章》的制定必须统筹兼顾各方面的利益，必须妥善解决各方的关注。中国代表团一贯主张，管理局制订《规章》的工作应以对资源、商业开采的前景及有关环境的充分了解为基础，应与实际的科学研究进展保持同步。

中国代表团认为，目前国际社会对深海多金属硫化物研究十分有限，《规章》将对深海资源开发及脆弱生态系统保护产生深远影响，既是对“区域”内一

种矿物资源勘探开发行为的规范,同时也直接影响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因此《规章》各项条款的出台应慎之又慎,须充分照顾到各方的关注。我们都希望能尽快以《规章》来规范海底区域的探矿、勘探和开采活动,但如仓促行事,则违反了制定规章的初衷,不能达到科学合理规范“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活动的目的。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已根据大会的决议草拟了“区域”海洋科研基金的使用指针和程序。中国一贯主张应充分保障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内包括科研在内的各种活动,认为建立海洋科研基金是鼓励和保障发展中国家参与的一项重要措施。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但作为“区域”资源最大消费国,以及作为“区域”多金属结核资源的先驱投资者和承包者,我们一直与有关发展中国家积极开展合作。今后,中国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继续致力于这方面的合作。

中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建立 CC 区多金属结核地质模型工作已接近完成。秘书处建议,在中印度洋海盆进行类似工作,中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并愿意积极参与该项工作。

中国代表团认为,卡普兰项目是管理局执行《公约》赋予的评价“区域”内海洋环境和生物资源的职责的重要研究项目。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卡普兰项目业已完成,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中国政府将继续支持管理局开展的有关合作研究计划。

管理局取得的成就与秘书处的高效运作和秘书长的有力领导是分不开的。我国代表团对他们的工作表示肯定和赞赏。在结束发言之前,我国代表团还要借此机会向东道国——牙买加政府给予管理局工作的支持和给予各国代表团的盛情接待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 62 届联大全会上有关“海洋和海洋法”议题的发言摘要

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刘振民

2007-12-10 纽约

海洋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空间,是需要人类共同关心呵护的家园。随着科

学技术突飞猛进，人类认识海洋、利用海洋、保护海洋的能力在不断提高。面对当今时代带来的挑战，各国需要努力维护一个和谐海洋秩序。

维护和谐的海洋秩序，应科学合理地划分国家管辖海域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的权益，既让沿海国充分行使对其陆地领土全部自然延伸的大陆架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又应避免由于 200 海里外的外大陆架的扩展而侵蚀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国际海底区域的范围。

维护和谐的海洋秩序，应在对海洋的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之间取得平衡，两者不可偏废。国际社会应加强合作及统筹协调，并推动相关研究取得进展，为决策提供坚实的依据。

维护和谐的海洋秩序，仍需以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法律基础和框架。《公约》仍是我们在海洋领域解决各种新问题、处理各类新挑战的重要依据。

当前，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面临较大困难和艰巨挑战，出现了许多在制订《公约》时无法预见的问题，可以预见委员会完成对所有国家提交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申请的审议工作恐怕需要很长时间。确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是沿海国依国际法所享有的权利，同时还牵涉到国际海底区域的整体利益。在这个问题上，应确保委员会工作的严肃性、科学性和准确性，确保委员会按照《公约》规定严格、充分地履行其职责，不能盲目要求其加快进度，更不能为了加快进度而牺牲其严肃性、科学性和准确性。

实践证明，确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复杂性和艰巨性是制定《公约》时难以想象的。要求所有缔约国在《公约》以及缔约国大会决议确定的期限内提交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申请是不现实的，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困难更大。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必将持续很长时间，显而易见，人为设定的 2009 年 5 月的最后期限已失去意义。明年的《公约》缔约国大会应认真探讨各种可能的办法，包括调整最后期限，确保委员会对 200 海里外的大陆架划界工作得以有条不紊地进行并取得能经得起时间检验的科学成果。

国际海底管理局近年来的工作重点是制订富钴结壳和多金属硫化物两种新资源勘探规章。海底勘探规章既要体现全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又要考虑各国，特别是潜在承包者的投资利益等问题。勘探开发活动本身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

投资风险大,而且国际社会在环境保护以及脆弱生态系统的养护等方面也有格外的关切。因此,规章的制订既是人类对这两种新资源认识成熟的过程,也是各国利益协调的过程。只有对资源特性的把握到位了,各国的关切理顺了,规章才会“瓜熟蒂落”。目前人类对多金属硫化物资源的了解还非常有限,而对富钴结壳的了解相对多一些,在富钴结壳规章制订上存在的问题相对较少,有望尽早取得进展。我们期待着国际海底管理局对此做出进一步的努力。

国际海洋法法庭作为《公约》争端解决机制的重要一环,在和平解决海洋争端、维护国际海洋秩序和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今年法庭成功解决两桩迅速释放案件,显示了其在国际海洋领域的不可或缺的地位和贡献。

今年的非正式磋商进程的主题是“海洋基因资源的保护”。会议的讨论十分有益。关于海洋基因资源的研究与利用,还存在诸多复杂的法律和政策问题,并牵涉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等更为广泛和重要的领域,需要国际社会认真研究。中国代表团期待着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在这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海洋事业,致力于对海洋的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致力于通过和平谈判妥善解决或处理与邻国的海域划界问题及其他海洋争议,并愿积极参加国际合作,与世界各国一道,为维护一个和谐的海洋秩序做出贡献

在 62 届联大全会上有关“海洋和海洋法”议题的发言摘要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 南丹

2007年12月10日 纽约

12月10日是一个值得纪念的日子。25年前的今天,《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牙买加蒙特哥贝市开放签字。当日有119个国家签署了《公约》。时至今日,《公约》缔约国已达155个。尽管过程漫长,但《公约》的普遍性已不容置疑,对此应该值得庆贺。

上世纪70年代讨论《公约》海底制度部分时,国际社会认为深海采矿时机已

经临近。随着政治与经济形势的变化，基于这一预期而制订的深海采矿制度已被证明脱离现实，致使有关国家与实体的深海开发活动不断调整以适应全球形势的变化。

但时至今日，深海底资源商业开发临近的日子正在成为现实。经济与技术历来是商业开发海底资源的两股主要动力。如果经济利益足以驱动人类对技术开发进行投资，人类目前的发展水平对于解决深海采矿的技术难题不会有太大的困难。过去几年来，深海矿产资源中所含的大部分金属需求大增，从而导致国际金属市场价格的大幅上涨。2006年许多金属价格的涨幅都突破了历史水平。中国、印度和巴西等新兴工业国家的经济增长是国际金属市场需求与价格增长的主要动力。在这一背景下，深海底采矿的商业前景日益看好。目前一个明显的例子是一些私有企业正在西太平洋地区从事海底资源的开发准备，其目标是在2010年进行商业性开发活动。

尽管着眼于海底商业性开发的自1982年以来一再延后，但这并不意味着《公约》缔约国在海底问题上无所作为。相反，事实上国际社会至少在三个方面利用这段时间开展了有益的工作：

- ✧ 使《公约》缔约国基于经济有效和健全的市场原则共同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打下了一个坚实的基础；
- ✧ 使科学家们通过科学研究对深海环境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 ✧ 国际海底管理局通过制订有关规章进一步发展完善了深海采矿制度。这一制度不仅基于健全的经济原则，同时也基于严格的环境标准，包括适用预警原则。

可以公平地说，几乎没有一种海洋活动象深海采矿活动那样，在其实际发生前已进行了如此透彻的研究和规范。世界上有关制订环境规章的绝大多数例子是应对实际已发生的环境退化问题，而这种退化往往是与资源过度开发相关的生境环境恶化所致。国际海底管理局在过去10年中所开展的大部分工作是组织来自世界各地的科学家，鼓励开展深海环境研究，分析和传播这种研究成果以使所有国家从中受益。这方面一个很好的例子是最近刚结束的卡普兰项目（Kaplan），该项目首次成功地分析了东北太平洋深海海盆C-C区多金属结核分布区的生物物种组成与基因流。承担这一为期4年的项目科学家来自美、英、法、日。今年

5月发表了这一项目的最终报告。基于卡普兰项目的成功经验，国际海底管理局目前正在与全球海洋生物普查计划下的海山生物项目（CenSeam）合作，探讨开展海山生态环境及基因组成研究。

卡普兰项目的主要成果之一是提出了建立海洋保护区科学标准--更准确地说是有海洋环境保全参照区科学标准的一套建议。这套建议的目的是预估未来深海采矿活动不应应对 C-C 区的生物多样性造成危害。就深海采矿而言，《公约》的起草者当初就已认识到建立保全区以保全特殊生物物种的必要性。《公约》第 162 条第 2 款第(x)目要求管理局理事会在有重要证据证明海洋环境有受严重损害威胁的情况下，有权禁止开发某些区域。根据多金属结核勘探规章，要求承包者指定保全参照区，不得在这一区域进行开采活动以确保海底生物的代表性和稳定性。借鉴卡普兰项目的成果，管理局将组织科学家、承包者以及法律技术委员会之间开展合作，为在 C-C 区建立这种保护区提出一套综合的建议。

近年来，国际社会对把在公海建立保护区作为海洋环境管理工具进行了许多讨论。例如，联合国可持续发展 21 世纪议程（WSSD）确定了到 2010 年建立以科学为依据、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作为保护重要但又脆弱的海洋与海岸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工具，这些地区既有位于国家管辖范围内、也有位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域。但应铭记的是，海洋保护区仅仅是众多海洋管理工具之一，而非海洋管理本身的目的。如果将海底活动等同于捕鱼活动套用同样的管理模式，未免将问题简单化了。海底活动的管理目标应是如何更好地保全和可持续利用所有的海洋资源。经验表明，通过划区管理可以最佳地实现这一目标，而《公约》本身已对此提供了健全的法律基础。

在可见的将来海底商业性采矿的可能性日益增加，这就要求国际海底管理局尽快制订出台多金属硫化物与富钴结壳的勘探规章。有关这两部规章制订工作进展缓慢，外界对此很容易提出批评，但这并不仅仅是缺乏意愿和决心不够的问题，有关为制订海底新资源管理框架所花费如此长的时间恰恰表明了成员国对完成这一任务所持的极端认真负责的态度。

人类对这些海底新资源及其所赋存环境的知识继续增长。国际海底管理局已尽了最大努力通过举办研讨会和座谈会等方式来分享和传播可以获得的科学知

识。许多管理局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这些会议。规章草案继续得到改进，随着对这些资源了解程度的加深而不断完善。在成员国非常广泛的参与下，本年度对规章讨论中最困难的环境问题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这一进展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本届理事会主席—牙买加的沃尔夫大使。规章的制订目前正处在一个关键阶段，有必要将讨论重点集中于那些最困难和复杂的问题，如分配给承包者的勘探区面积大小和承包者为此所应支付的费用。在此我吁请国际海底管理局成员国积极参加定于**2008年5月**召开的管理局**14**届会议，以完成最重要的规章制订工作。

2006年，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作出了一项重要决定—设立海洋科研捐赠基金。基金的目的是为全人类的利益促进和鼓励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实现这一目标，一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合格的科技人员参与海洋科学研究项目，二是向发展中国家科技人员提供参与国际科技合作的机会，如人员培训、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2007**年，管理局大会已经出台了基金运作的规则与细则。应该充分认识到管理局这些决定的意义。如果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理念有所体现，则不应仅仅是使人类获取深海底的资源利益，而且也应使所有国家分享有关科学知识。

我在此吁请成员国、国际组织、科研与技术机构、慈善机构、企业与个人向海洋科研捐赠基金捐款。管理局秘书处已开始着手建立一个能提供有关培训课程和研究机会的机构网络，未来几个月内将着力于这一网络建立工作。我也鼓励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以从这一基金所提供的机会中受益。管理局将很快就此发布通告。

出席和参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是成员国应尽的责任。过去几年中管理局大会对管理局会议时间问题给予了充分关注。作为对这些关注的回应，在联合国会议服务司的协助下，明年管理局**14**届会议将提前到**5**月份召开。期待这一安排能避免再次发生管理局大会不够法定数的尴尬局面。我在此吁请管理局成员国确保参加明年在金斯敦召开的管理局**14**届会议，特别考虑到该届会议上大会将要作出一些重要的决定。
